

國立空中大學苗栗服務處社科學士專班招生簡章

免試入學

招生單位名稱	國立空中大學苗栗服務處			
專班名稱	【社科學士專班】			
上課地點	預定【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】(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 851 號)			
報名地點/ 專線	苗栗市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創新暨推廣大樓 205 辦公室 電話：037-352607 傳真：037-367376 聯絡人：楊小姐 或先 email 下列報名表至 chenpei@mail.nou.edu.tw			
報名資格	凡年滿 18 歲即可報名			
報名資料	(一)選修生: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(備驗)、影本(留存)及報名表。 (二)全修生: 身分證或及高中以上學歷證件正本(備驗)、影本(留存)、1 吋照片 1 張及報名表。 (三)新生須繳交報名費 300 元。			
學分學雜費	每學分學雜費 940 元。(學分費減免請查閱本校規定) (一)年滿 65 歲即「民國 46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」之年長學生(未享有其他就學減免)，一律減免其全部學分費，每學分只需繳雜費 140 元。 (二)原住民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學分學雜費均有減免，須於選課前向中心申辦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當學期不再受理補辦。			
招生人數	每班次 18 人以上			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			
111 年上學期預計上課科目	編號	科 目	學分	學系
	1	社會工作概論	3	社會科學系
	2	社會福利概論	3	社會科學系
	3	社會個案工作心理學	3	社會科學系
	4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社會科學系
	5	心 理 學	3	社會科學系
面授及評量日期	1.111 年上學期預定面授日期：10/16、10/30、12/04、12/18(日)上午 8:00-18:25,共 4 天 2.111 上學期期中、期末預定評量日期：11/06(日)、112/01/8(日)上午 8:30-17:40,共 2 天			
獲頒規定	國立空中大學為教育部設立第十所國立大學，合計修滿 128 學分，符合教育部規定，頒授國立大學學士學位證書。			
教學優點	就讀國立空中大學課程之優點： 每一學期 4 次面授+2 次評量(計 6 次)，上課及評量時間具彈性，平時可使用電腦或手機，透過網路在家學習本校教學課程。			

國立空中大學苗栗服務處社科學士專班招生報名表

序號：____ 收件日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聯絡電話	公 分 機	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				
行動電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含以下)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通訊地址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
服務機構		職 稱					
資訊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 D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
報 名 課 程 別(全選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選全部課程							
面授時間	科目	面授時間	科目				
預計 10/16、 10/30、12/04、 12/18(日)	社會工作概論	預計 10/16、 10/30、12/04、 12/18(日)	社會福利概論				
	社會個案工作心理學	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		
	心理學						
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並由報名者簽名							
			報名者簽名：(_____)				
1.報名表填寫完成寄至 email :chenpei@mail.nou.edu.tw 或傳真電話: 037-367376 2.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 037-352607 3.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使用個人資料。							